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述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对以下事项补充审议程序进行追认：

2017年1-9月，公司累计向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7,242,902.00元，向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无息借款1,671,380.00元，向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无息借款1,253,448.0元，合计提供无息借款20,167,730.00元。

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云工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富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上述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公司董事会认知到以上交易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督促



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尽快归还借款。截至本公告报出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8,753,300.00元，尚余11,414,430.00元尚未归还。云工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富及共同控制人曹利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挂牌公司资金，并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交易经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造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现补充披露，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将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